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总体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 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 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1.65%或3.20%或3.40%	0或124.77或241.97或257.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GZ0001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3.20%或3.4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3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6月30日
清算日	2023年6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3年6月28日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e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观察日定盘价格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712”至“期初价格+0.0641”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六)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0,866	2,339,273
负债总额	1,275,947	898,378
净资产	1,574,920	1,440,89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26,871	2,044,160
净利润	198,762	2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4	404,597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45,755 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